



项目名称：韶关市新丰县拟处置的新丰县黄礞秋洞金坑二级电站设备第二次评估拍卖

拍卖时间：2026年3月31日上午9:00—上午11: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目录

一、拍卖时间及地点	1
二、标的物详情	1
三、拍卖方式	1
四、竞买人资格及报名手续	2
五、现场踏勘	3
六、买受人的确认方式:	3
七、履约保证金及移交事项	3
八、拍卖佣金、评估报告费:	4
九、拍卖成交后尾款支付及标的物移交:	4
十、竞买须知及风险提示:	4
十一、标的物照片:	7

拍
一
公
司

一、拍卖时间及地点

1. 拍卖时间：2026年3月31日上午9:00—上午11:00；
2.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二、标的物详情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概况	竞买保证金 (元)	起拍价 (元)	增幅价 (元/次)
1	韶关市新丰县拟处置的新丰县黄礪秋洞金坑二级电站设备	电站位于新丰县黄礪镇秋洞村，距离国道220线约8公里，距离黄礪镇约18公里；电站设备主要有水轮发电机、水轮机、控制屏、电力变压器、起重设备、压力钢管、闸阀等，电站于2025年停产关闭。经现场勘察，设备的出厂日期基本处于2011年，所有的设备外观完整，仅电力变压器外壳生锈严重。目前该批设备在电站未拆除，在现场发现引水管因地形问题，拆除困难。	20000.00	108030.00	100.00

注：提交竞价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当仔细阅读交易文件并现场踏勘交易标的。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已知悉交易文件内容并自愿受其约束，对交易标的现状无异议。在竞得交易标的后，买受人不得因对交易文件内容和交易标的现状存在异议而对抗成交结果。

标的物基本情况：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韶宗信评报字(2026)第0028号所示：电站位于新丰县黄礪镇秋洞村，距离国道220线约8公里，距离黄礪镇约18公里；电站设备主要有水轮发电机、水轮机、控制屏、电力变压器、起重设备、压力钢管、闸阀等，电站于2025年停产关闭。经现场勘察，设备的出厂日期基本处于2011年，所有的设备外观完整，仅电力变压器外壳生锈严重。目前该批设备在电站未拆除，在现场发现引水管因地形问题，拆除困难。

三、拍卖方式

1. 采取增价拍卖方式，拍卖标的物，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2. 本次拍卖无优先购买权人。

四、竞买人资格及报名手续：

（一）竞买人资格：

1. 参加拍卖的竞买人应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企业、事业法人或自然人。

（二）竞买报名手续和竞买保证金规则：

1. 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个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1）或（2）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2. 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我司资格审核。

3. 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接受现金存入）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交纳时间以实际到达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示的银行账号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 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5. 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参考价作为起始价格，如各意向竞买人均不应价的，各意向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违约金并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归新丰县财政局所有。

6. 未竞得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7.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完成履约事项且经委托方验收同意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我公司退还保证金的通知起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五、现场踏勘

1. 在标的拍卖挂网公告期内意向竞买人应详尽了解标的实地情况，请来电预约由委托方和我公司工作人员带领前往标的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现场踏勘和察看完成后签订现场踏勘确认书。

2. 看样时间：2026年3月26日—27日（预约看样）。

3. 看样地点：韶关市新丰县黄礞镇秋洞村。

4. 咨询及看样电话：拍卖师马经理 13025790307

六、买受人的确认方式

1.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2. 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七、履约保证金及移交事项

1. 在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买受人在约定时间内将标的物搬移完成后，须向委托方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以下条款：

（1）拍卖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买受人须完成标的款支付；

（2）买受人在拆解设备时，仅限于拆解拍卖资料约定的设备；不得以设备拆解为由拆除、损毁水电站主体结构、建筑物或搬离非约定标的设备。如果在拆除设备时，须拆除部分建筑物的，则需在后期对建筑物的破损部分进行修复、复原。

（3）买受人如拆除、损毁水电站主体结构、建筑物或搬离非约定标的设备，则业主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可向竞得人追偿。

（4）买受人要在约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设备搬离清运工作，委托方对清运成果验收后，履约保证金方可无息退还。

（5）买受人在搬移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不得影响道路路基、不得搬移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的物品。如买受人在转场搬移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的，须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6) 如因买受人的原因逾期未转运完标的而需延长移交期限的，须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出申请，获得委托方批准方可延长，延长时间由委托方确定，且买受人须自行支付因逾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

2. 委托方收齐成交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协助及配合买受人，完成合同签署、标的物移交、确权或变更登记等手续。

八、拍卖佣金、评估报告费

1. 本次拍卖价格不含拍卖佣金。

2.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 支付拍卖成交价 5% 的拍卖佣金。

3.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 支付标的评估报告费 3000 元整。

九、拍卖成交后尾款支付及标的物移交

1. 拍卖会前，标的物仅由委托方负责保管；

2. 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 支付拍卖成交价款；

3. 拍卖成交后 30 天内，竞得人须完成标的物的搬离、转移或清运。

4. 买受人未按时足额缴纳成交价款和其他相关费用的，从滞纳之日起按实欠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收款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解除与之签订的拍卖资料，并没收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取消买受人竞得资格，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5. 本拍卖机构提供《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并签署移交文件，即视为标的物移交

十、竞买须知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拍卖标的转让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装卸费等及本次标的转场、堆放、生产经营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相关税费、因未按时缴纳税费产生的滞纳金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2. 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的经营、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涉及需要与当地政府、单位、个人协商解决的相关事宜，概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买受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本次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买受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本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对本标的不存在任何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拍卖会参考资料》《竞买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买受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

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4. 本次标的的评估报告均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标的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以实际为准，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买受人必须自行承担该风险。

5. 拍卖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各相关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拍卖会按标的物现状进行拍卖，拍卖人所提供的拍品简介仅供竞买人参考，拍卖人及委托方对拍品的瑕疵或缺陷不作任何担保，竞买人必须认真审视了解标的物的品质等现状，在不了解而参加竞买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承担；同时，买受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7. 参与本次竞价需交纳相应的竞价保证金，竞价前竞买人的银行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支付竞价保证金，同时确定银行账户是否开通网上银行及银行限额能否满足一次性支付保证金。资产竞价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始价、保证金、竞价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竞买人参与竞价，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

8. 拍卖成交后，委托方与买受人应在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通知的时间内（具体以《拍卖公告》或《拍卖会资料》上所标记的时间为准），履行转让协议签约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在此期间仅承担协助办理的义务，若买受人未在所通知的时间内到场履行转让协议签约手续时，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均由买受人承担违约责任。若交易双方届时均未在所通知的时间内履行转让协议签约手续时，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均由交易双方通过法律途径自行解决，对此，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拍卖成交后，若买受人未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买受人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权要求返还竞价保证金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或放弃支付成交价款，须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予退还。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39条规定对买受人追究责任，并重新组织拍卖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39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方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10. 竞买人参与本次拍卖会，视同对转让标的已进行过尽职调查，且知悉转让标

的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及其可能存在的瑕疵。由此所产生的纠纷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11. 拍卖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各相关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 买受人未在约定期限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逾期超过十五天的；
- (3) 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 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 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标的移交手续的；
- (6)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13. 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可以要求委托方立即中止或者终结资产转让活动，同时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有权直接做出资产转让活动中止和终结的决定：

- (1)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方面提出异议情形时；
- (2) 资产转让申请提交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后，未实际在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履行交易程序的；
- (3) 在资产交易过程中出现违反各项交易规则、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妨碍正常交易秩序的；
- (4) 交易双方及相关主体因纠纷争讼，由仲裁机构（或法院）做出终止和终结决定的。

14. 本拍卖机构提供《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并签署移交文件，即视为标的物移交。

15. 本拍卖资料的最终解释权归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本《竞买须知》由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拍卖师马经理：13025790307

竞买人签名（盖章）：_____



十一、标的物照片



